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兴通股份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中船万邦	指	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中船贸易	指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船贸易持有的中船万邦51%股权及中船贸易对中船万邦15,400万元债权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中介机构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锦天城、法律顾问、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兴评估、评估机构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船贸易持有的中船万邦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标的企业中船万邦15,400万元债权。

(二)本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

2022年10月24日,中船贸易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中船万邦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中船万邦15,400万元债权,正式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网络报价结果通知单》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船贸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披露的挂牌信息,本次交易标的企业中船万邦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中船万邦15,400万元债权的转让项目转让底价为29,281.06万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以挂牌底价成交,交易对价为29,281.06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的情况如下:

1.购买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202至203室及701至707室房产

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陈兴明及其配偶刘美华购买其名下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202至203室及701至707室房产以增加办公场所,交易价格为1,034.23万元。

2022年7月21日,公司与陈兴明、刘美华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上述房产已于2022年7月25日完成过户。

2.出售"兴通油59"轮

2022年7月25日,公司与福建箭亚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出售"兴通油59"轮,交易价格为639万元。

2022年8月26日,"兴通油59"轮已完成船舶所有权过户。

3.购买"丰海32"轮、"丰海35"轮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内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600万元向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购买其名下内贸化学品船舶"丰海32"。2022年9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2年9月1日,公司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丰海32"轮买卖合同》,2022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丰海32"轮的船舶所有权。

2022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455.40万元购买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名下化学品船舶"丰海35"。2022年9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022年9月1日,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丰海海运有限公司签订《"丰海35"轮买卖合同》,2022年10月10日,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取得"丰海35"轮的船舶所有权。

4.购买"Forest Park"轮

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以2,200万美元向DEXHON SHIPPING INC.购买一艘19,803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Forest Park"轮。

2022年10月18日,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与DEXHON SHIPPING INC.签订《MEMORANDUM OF AGREEMENT》,2022年11月24日,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取得"Forest Park"轮的船舶所有权。

5.购买中远龙鹏15%的股权

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收购宁波凌丰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250万元。

2023年1月18日,上述股权购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成为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持股15%的参股股东。

6.购买"TZ GLORY"轮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并购买船舶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对外公司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额2,500万美元,追加投资金额用于购买总价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外贸化学品船舶、支付船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等。

2022年12月1日,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与SEATRADE SOLUTIONS CO., LTD.签订《Memorandum of Agreement》,2023年1月5日,兴通开元航运有限公司取得"TZ GLORY"轮的船舶所有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故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兴通油59"出售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泉港区驿峰路东段北侧兴通1#商住楼202至203室及701至707室的房产购买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与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丰海32"轮、"丰海35"轮、"Forest Park"轮、"TZ GLORY"轮的船舶购买及中远龙鹏15%的股权购买属于与航运业务相关的资产购买,与本次交易属于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因此应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由于"丰海32"轮、"丰海35"轮购买部分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计算该项交易资产总额时,扣除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与最近12个月内购买相关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①	中船万邦—②	成交金额—③	②与③中较高者—④	最近12个月内购买的相关资产—⑤	(④+⑤)/①
资产总额	125,722.93	45,794.19	13,881.06	45,794.19	51,964.96	77.76%
资产净额	87,058.08	13,786.74	13,881.06	13,881.06	5,250.00	21.98%
营业收入	56,686.12	16,642.62	-	16,642.62	1,722.31	32.40%

注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043号);

注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计算指标均为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标的企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母净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的孰高值。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项目的议案》。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等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2年8月7日,中船贸易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022年10月9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中船万邦51%股权挂牌价格应不低于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13,881.06万元;相关债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基准日中船贸易应收中船万邦全部债权账面价值为基础,为15,400万元。

3、标的企业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1年12月3日,中船万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中船贸易作为转让方,在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选定的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万邦51%股权。

4、标的企业少数股东的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0日,万邦航运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复函》,决定对中船贸易拟于2022年10月10日至12月3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股权不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向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公告要求与交易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资金来源
保证金	2022.11.21	8,780.00	自有资金
余款	2022.11.30	20,501.06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合计	-	29,281.06	-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1日支付的保证金8,780.00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支付余款后转化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3月8日,标的企业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标的企业51%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标的企业51%股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企业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企业自行享有或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标的企业签署的《权利交接备忘录》,本次交易包含的交易对方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已转移至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或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兴明、陈其龙、张文进、王良华、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兴强、朱炎生、程爵浩、曾繁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获得提名的董事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和标的企业无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满,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吴志扬、徐加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获得提名的监事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和标的企业无关联关系。

上述获得提名的董事、监事变动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惠清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惠清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和标的企业无关联关系。

2023年1月13日,兴通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其龙为总经理;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欧阳广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柯文理、陈其德、陈其凤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黄木生为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船长的议案》,聘任严旭晓为总船长。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和标的企业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兴通股份与中船贸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产权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正常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七、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涉及的约定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章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企业股权及相关债权的交付及过户,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交易对方已合法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所有权。

4.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兴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取得实施本次重组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在本次重组相关方按已签署的相关合同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8-9楼

法定代表人:陈兴明

联系人:欧阳广

电话:0595-8777787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3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项目的议案》等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系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得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持有的标的企业(原名为"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标的企业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3月8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7482U

3、注册资本:3050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其龙

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1号楼319室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成立日期:2005年9月2日

8、经营范围:从事国际海上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化学品运输海事及海运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22年年度信息公告

1.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简介

(1)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采取行业配置分析和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灵活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优选行业,精选券种,旨在追求高风险下的高投资收益,适合愿意进行长期投资并承担较高风险、追求较高长期回报的投资者。

● **各类资产比例**: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 - 5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50% - 95%。

(2)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精心挑选内控制度严谨、投资策略清晰、选股能力突出、持续取得优异投资表现的股票投资基金,满足具有高风险偏好,投资风格进取的投资者的需求。

● **各类资产比例**: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以保证账户的流动性;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3)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股票投资基金和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 **各类资产比例**:主要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7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20% - 50%。

(4)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判断市场利率走势,合理设置账户对利率的敏感度,为投资者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 **各类资产比例**:投资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比例最大可达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5)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原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根据利率及证券市场的走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投资比例,分散投资风险,同时侧重于低碳环保类资产的甄选与投资。以取得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适合风险偏好中等的投资者。

● **各类资产比例**: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流动性资产等。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0% - 50%;债券、债券投资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50% - 100%。

(6)货币基金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以及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聚焦市场短期利率走势,追求账户稳定增值。

● **各类资产比例**: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基金及短期债券,以及逆回购比例最大可达100%;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

(7)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 **投资策略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本账户为区域投资主题账户,将主要选取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权益类资产进行投资。

- **各类资产比例**:主要投资于股票(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得低于账户价值的5%;股票及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不低于80%。

2.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财务状况

投资连结账户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12月,币值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原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	货币基金账户	大湾区投资账户	合计
银行存款及现金	6,894	1,335	2,610	590	495	112	4,516	16,552
国债	-	-	-	-	-	-	-	-
金融债	-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
基金投资	-	42,609	47,527	73,273	22,722	17,804	-	203,935
股票	68,292	-	-	-	-	-	21,213	89,505
买入返售证券	3,944	1,400	-	-	-	-	-	5,344
应收账款	-	4	2	290	3	16	1	316
存出保证金	31	-	-	-	-	-	10	41
资产合计	79,161	45,348	50,139	74,153	23,220	17,932	25,740	315,69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99	311	312	374	117	24	133	1,970
负债合计	699	311	312	374	117	24	133	1,970
投资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55,154	36,433	46,718	59,043	25,052	17,504	30,460	270,364
种子基金	-	-	-	-	-	-	-	-
种子基金损益转出	(21)	19	(20)	6	20	-	-	4
投资账户累计投资收益(损失)	30,273	12,925	5,595	13,370	(1,199)	404	(4,820)	56,548
投资账户未实现利得(损失)	(6,944)	(4,340)	(2,466)	1,360	(770)	-	(33)	(13,193)
投资账户权益合计	78,462	45,037	49,827	73,779	23,103	17,908	25,607	313,723
负债和投保人权益合计	79,161	45,348	50,139	74,153	23,220	17,932	25,740	315,693

3.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率

业绩表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账户类型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原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	货币基金投资账户	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	2010年2月	2010年2月	2010年2月	2016年8月	2020年3月	2021年1月
期初净值(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	0.78464	0.85648	0.93852	-	-	-
2012年12月31日	0.96893	0.76283	0.84697	0.97142	-	-	-
2013年12月31日	1.15462	0.80787	0.88161	0.97340	-	-	-
2014年12月31日	1.51845	0.97993	1.03644	1.04249	-	-	-
2015年12月31日	2.35205	1.41840	1.35865	1.11025	-	-	-
2016年12月31日	2.23082	1.23604	1.24938	1.11379	0.96021	-	-
2017年12月31日	2.52893	1.47330	1.38672	1.13823	0.97763	-	-
2018年12月31日	1.74876	1.17932	1.20090	1.16374	0.85246	-	-
2019年12月31日	2.18658	1.60780	1.48080	1.21390	0.94972	-	-
2020年12月31日	3.40244	2.31544	1.78252	1.23461	1.09289	1.00925	-
2021年12月31日	3.80353	2.38433	1.86035	1.28181	1.15448	1.02730	1.15891
2022年12月31日	2.86581	1.81677	1.57812	1.28047	1.01470	1.04229	0.95315
各年度投资收益率(期末单位净值/年初单位净值-1)*6							
2011年度投资收益率	-	-22.11%	-14.02%	-1.12%	-	-	-
2012年度投资收益率	-3.11%	-2.78%	-1.11%	3.51%	-	-	-
2013年度投资收益率	19.16%	5.90%	4.09%	0.20%	-	-	-
2014年度投资收益率	31.51%	21.30%	17.56%	7.10%	-	-	-
2015年度投资收益率	54.90%	44.75%	31.09%	6.50%	-	-	-
2016年度投资收益率	-5.15%	-12.86%	-8.04%	0.32%	-3.98%	-	-
2017年度投资收益率	13.36%	19.20%	10.99%	2.19%	1.81%	-	-
2018年度投资收益率	-30.85%	-19.95%	-13.40%	2.24%	-12.80%	-	-
2019年度投资收益率	25.04%	36.33%	23.31%	4.31%	11.41%	-	-
2020年度投资收益率	55.61%	44.01%	20.38%	1.71%	15.07%	0.92%	-
2021年度投资收益率	11.79%	2.98%	4.37%	3.82%	5.64%	1.79%	15.89%
2022年度投资收益率	-24.65%	-23.80%	-15.17%	-0.10%	-12.11%	1.46%	-17.75%

账户净值走势(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注: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价格是根据资产评估日前一日的市场价值所计算形成的。

2022年的最后一个资产评估日是12月31日。

4.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第一条 投资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对于开放式基金中上市流通的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以及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

(二)投资账户持有的除上市流通的ETF基金、场内登记的LOF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估值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三)投资账户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与利息估值。

(四)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第二条 投资账户收益按如下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卖出上市债券,应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卖出非上市债券,应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二)卖出基金,应于基金成交日确认投资收益,并按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三)卖出股票,应于股票成交日确认投资收益,并按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四)股票投资收益应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入账。

(五)债券利息收入应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于估值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对于已到付息日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收入,应于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时,按应收债券利息扣除已计债券利息的差额入账。

(六)存款利息收入应于估值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七)基金投资收益应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八)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应在证券持有期内按约定利率于估值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第三条 投资账户费用应按如下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一)投资账户费用包括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

(二)卖出回购证券支出应在该证券持有期间内采用直线法于估值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三)利息支出应在借款期内于估值日计提,并按借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入账。

(四)其他费用包括税金、资产管理费等,如不影响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小数点后第五位,应于实际发生时入账;如影响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小数点后第五位,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办法,于受益期内逐期计提或摊销。

第四条 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的计算应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五位。

第五条 从长期趋势来看,投资单位的申购数量大于投资单位的赎回数量时,该投资账户处于扩张阶段;反之,当投资单位的申购数量小于投资单位的赎回数量时,该投资账户处于收缩阶段。

第六条 若投资账户处于扩张阶段,投资估值以资产买入价(即市场主体卖出价)计算所有投资资产的价值,并加上假设在估值日买入所有投资资产时将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税金;若投资账户处于收缩阶段,投资估值以资产卖出价(即市场主体买入价)计算所有投资资产的价值,并减去假设在估值日卖出所有投资资产时将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税金。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

5.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投资收益率=(单位期末资产净值-单位期初资产净值)/单位期初资产净值*100%

6.投资连结保险报告期末各类资产占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币值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汇锋进取投资账户		积极进取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1]		未来智选混合投资账户(原低碳环保精选投资账户[2])		投连货币基金账户		大湾区精选投资账户	
		账面金额(万)	占总资产比例%	账面金额(万)	占总资产比例%	账面金额(万)	占总资产比例%	账面金额